

加 急

#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江财社〔2020〕121号

---

##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6号），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文件规定，部属和省属医疗机构的补助资金按属地化原则管理；由地市财政统一分配。请你市（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

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号、粤财社〔2020〕52号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市（区）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



附件

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42,051,360	
市本级小计	25,000,000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16,000,000	
江门市中心医院	5,000,00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4,000,000	
各市（区）小计	17,051,360	
蓬江区	1,570,702	
江海区	770,980	
新会区	4,628,335	
台山市	4,620,682	
开平市	1,653,709	
鹤山市	1,806,232	
恩平市	2,000,720	

备注：功能科目为2300208结算补助支出。

